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迎丰镇智慧蚕工厂建设项目（养蚕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现代化蚕台、自动采茧机、新型簇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坛区金城声钰机械设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加温器、温度调节器、水帘加湿器、摄像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红日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通风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新牧源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同创兴科数字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5日

